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根据《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相应说明。本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期间收到部分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的书面反馈意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内容进行修订，并决定取消原定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内容完成修订后重新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